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4,949,227.1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0,127,107.40 元。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当公司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等特殊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648,461.23 元，未实现盈利，且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未来发展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对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目前家居行业已进入激烈竞争的时代，行业呈现减量零和、个性长尾、指数马太的特点。公司的商业模式正逐步从重资产投入向轻资产运营转型，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从单品牌向多品牌延伸；从木门成品向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木门设计、测量、安装、运输服务延伸；从单一木门产品向整装产品拓展；工程渠道从聚焦国内市场向开拓国际市场迈进，从直营模式向代理模式发展；零售渠道则从线下销售向线上销售转变，从城市套房市场向乡村别墅领域下沉；构建代理制、直营制与直营合伙制并行的混合模式。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949,227.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648,461.23 元，未实现盈利。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加强品牌建设、产品开发、供应链建设等，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

相关的各种因素，公司将秉承着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